

嘉南藥理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

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四條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 - （二）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 - （三）學生：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
- 三、前條第一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​​定處理。
- 四、以預防為原則，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：
 - （一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，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 - （二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。
 - （三）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，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。
 - （四）強化校園安全巡查。
 - （五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，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- 五、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、機制、培訓及研習，並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。
- 六、為防制校園霸凌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，將校園霸凌防制，納入校園安全規劃。
- 七、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- 八、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與家長合作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九、對於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

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十、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；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其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十一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)的設置與召開：

- (一) 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、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長兼任，其他成員包括軍訓室主任、學輔中心輔導人員、導師或輔導教官、家長代表一員、學者專家一員、學生代表一員(由學生會推薦產生)；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
- (二)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並不得代理出席。
- (三) 因應小組成員，鼓勵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(所)、學位學程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。

十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提出調查申請本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交因應小組議決後定案處理完畢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
- (二) 教職員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住組)；或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(以下簡稱檢舉人)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或通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生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- (三) 若本校非調查學校，接獲申請、通報、檢舉或通知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除依第二十一點通報外，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行為人及被霸凌人(以下簡稱當事人)。

十三、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

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由生住組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前述書面或依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- (二)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、班級。
- (三)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

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四)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。

十四、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得由因應小組進行調查，或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，若為跨校事件，應邀請他校代表。

十五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必要時，本校得為下列處置：

- (一)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得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(二)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
- (三)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
- (四) 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- (五) 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(六) 前二款必要之處置，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。

十六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- (二)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。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四) 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得經因應小組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

十七、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，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另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十八、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前述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十九、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。若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，

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。

二十、在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，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。前述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五點規定之必要處置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。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進行輔導管教。

二十一、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，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，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，即應依教育部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。

二十二、處理結果與申復程序：

（一）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
（二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由承辦單位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（三）本校受理申復後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（四）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二十三、本校教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依成績考核、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。行為人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應依本校相關法規予以處罰。

二十四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，報教育部核備。

二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